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金经信数经〔2020〕95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局，金义新区（金东区）经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方案入选 2020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专项，获得省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根据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9〕151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实施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8〕63 号）文件精神，现制订《金华

市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31日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2020 年金华市列入省经信厅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实施名单，获得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为提高财政效益，合理规范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更好服务全市集成电路产业，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8〕63 号）精神，结合金华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原则

- 1.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合理。
- 2.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基础上，对重点优秀项目给予倾斜。
- 3.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二、扶持范围和对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用于推动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专项用于补贴我市集成电路上下游企业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土建等相关内容补助。项目应符合《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9〕151 号）和《2020 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在

金华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正常经营的企业。项目对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主要有：

1.研发设计类项目。对集成电路产业研发投入超过300万元（含）以上项目。

2.自主芯片首购首用项目。本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并首次在本地应用的自主芯片或模组，规模化应用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3.新建或技改项目。企业在设备购置、技术开发、技术购买等方面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分配方式

根据申报方案内容，重点推进龙芯智慧产业园示范项目建设，构建以龙芯为主的产业生态体系，同时以LED芯片为起点，向半导体领域进军，打造龙芯产业生态，构建半导体产业链。采用因素分配法，考虑到项目建设基础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专家对项目立项评价分数等因素，以切块方式分配到项目承担地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资金原则上补助给列入2020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金华集成电路产业培育发展方案的项目，如项目没有如期开展，可以延伸到其他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制造和本地应用等项目，项目建设期在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

另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方案、项目咨询编制等费用，立项、验收时的第三方审计、专家费用等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确定方式

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形式。

项目初审：由县（市、区）经信部门对申报项目真实性，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备、有效进行审核，汇总上报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项目是否符合资金申请条件及产业培育的要求，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专家评审：组织集成电路、财务专家对项目开展评审。主要从产业发展方向和产品技术水平、财务、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五、项目验收。

1.金华市经信局为项目验收组织单位，会同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2.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应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

3.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和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审查项目验收资料，提出审查意见报金华市经信局。

4.金华市经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是否同意验收。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内容实施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

的完成情况、项目取得成果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6.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立项申报资料、项目总结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总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等）、用户使用报告、其他证明材料（获得知识产权、奖励、资质等证明材料）。

7.项目验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验收组成员由集成电路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长由验收组成员推选产生，验收组须提供书面验收意见。

8.验收结论包括：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种。

通过验收是指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

结题是指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但项目实际投资额应不低于项目合同书确定的计划投资额的50%。

不通过验收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立项时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差；项目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六、资金管理和拨付

1.市经信局根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文件、项目立项情况，统筹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专项资金安排文件。

2.专项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

(市、区)，由所在县(市、区)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各地可以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完成项目投资额50%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预拨付不超过50%的资金补助额，余下资金通过验收后再行拨付。

3.项目立项半年后未启动，取消项目立项，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将专项资金退回至金华市经信局，进行全市统筹。

4.项目验收结题的，由相关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市经信局同意，最终确认结题。视实际情况收回补助资金。

5.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不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并收回已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七、监督检查

1.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后，应按规定及时用于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2.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市经信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考核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应及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若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或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规处理。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

调，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经信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二年。

- 附件：
- 1.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项目申报表
 - 2.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 4.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 5.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扶持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
 - 6.金华市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扶持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 7.项目建成内容清单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企业法人码			税务登记所在地			
职工人数	企业研发人员总数		本项目研发人数		本项目硕士以上研发人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集成电路业务收入	利 税 总 额	上交税金	利润总额	企业研发资金总额	芯片进口（万美元）
上年度							
本年度截至申报日							
所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封装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链应用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QQ 号码	
总投资及经费构成				项目进度情况		完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300字）							
三、审核意见							
属地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由申报企业填报

附件 2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日期: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概况 (500 字)

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相关资质、特色优势、行业影响力等。

二、项目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 1.国内外技术和产品发展现状及趋势
- 2.国内外市场需求分析
- 3.项目现有基础及竞争力分析

三、项目概况

- 1.主要实施内容
- 2.核心技术路线
- 3.主要技术指标
- 4.关键创新点
- 5.预期项目成果

四、项目投资概算

- 1.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2.资金主要用途
- 3.专项资金使用及计划明细 (已投资经费, 须附印证材料)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从技术、市场、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进行分析。

六、项目的组织实施

1.项目进度安排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3.项目保障措施

七、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八、附件

1.上年末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项目前期投入（有效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超过计划总投资30%）的专项审计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以及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项目情况的印证材料。所有影印资料应内容清晰、信息完整，如影印不清晰，视作无效凭证，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5.研发人员工资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工资总额等信息，以及相应的纳税和社保清单。工资清单按月提供。

附件3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年度申报的_____项目，本单位作为该项目实施
业主(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无不符合项目申报的情形，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所引起
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各项手
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
建设效果。

3、积极配合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
绩效和验收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及审计机构对资金项目的审计检
查。

4、若违背以上承诺，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 4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县	项目类别	投资额	起止年限	联系人	手机

汇总单位:

单位: 万元

附件 5

金华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扶持资金项目 竣工验收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建设 情况	申报资金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支撑）单位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及成效			
验收中提出的 主要问题及意见				
验收意见		专家签字:		
	姓名	单位职务或岗位名称	姓名	单位职务或 岗位名称
企业参与 验收人员				
部门参与验收 人员名单				

附件6

金华市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扶持资金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金华市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培育扶持资金项目 验收报告提纲

一、建设依据及内容

简要说明项目立项情况，主要建设内容。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的实施工期、进度，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体系框架、网络系统架构、应用系统的各功能模块、项目安全措施、软件安装调试、硬件设施建设、人员培训、运行规章制度建设等内容。

2.实际完成投资额，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投资模块明细，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项目支撑单位情况

项目支撑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四、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合同（协议）、增值税发票中的购货单位、各种证书、验收意见的主体一致。

2.投入内容与其它投入开在一张发票的，须在发票明细上予以区分。

3.企业实施软硬件及设备投入以发票时间为准。

4.应专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五、项目绩效情况

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向说明项目绩效情况。

附件7

项目建成内容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子模块（内容）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额	核定投入额	计划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起止时间	补助金额
合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